# 民警3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1-21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对某项工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的一种报告方式。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的文章6篇 ,欢迎品鉴！第一篇: 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　　我所组织民警职工认真学习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对某项工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的一种报告方式。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的文章6篇 ,欢迎品鉴！

**第一篇: 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

　　我所组织民警职工认真学习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现按照要求将心得体会汇报如下：

　　一、学习“三个规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监狱警察要以守、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

　　二、贯彻“三个规定”要坚守底线对于非正常途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自己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正常开展工作造成影响。

　　三、本人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本人不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二是本人今后将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精神，勇于同违反规定的人和事作斗争，坚决按照规定的要求登记和上报。

　　三是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三个规定”的要求，取得理解和支持!

**第二篇: 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

　　xx市xx党组把学习贯彻落实好“三个规定”和《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作为切实落实中央重要部署要求、落实“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的重要表现，将“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和措施，坚持“四个到位”，狠抓贯彻落实，有力促进了公正廉洁司法。

　　深刻认识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三个规定”及《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一是分别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院干警大会进行传达学习，引导干警提高政治站位，领会精神实质。并将有关规定摘编资料印发到每一个干警，使全体干警了解、熟悉、掌握具体规定内容。二是对违反“三个规定”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讨论，每个干警撰写了学习心得体会，增强了纪律规矩意识。三是组织“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知识测试，采取闭卷形式，全体检察人员积极参加，认真作答。通过考试，进一步检验了全体干警对规定内容掌握情况，达到了以考促学、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的目的。

　　加大对“三个规定”的贯彻执行力度，不断强化责任落实，一是签订责任书。结合实际，制定《严格遵守“三个规定”“一个办法”责任书》，将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等有关要求写入责任内容，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要求，增强可操作性，要求把责任扛在肩上、记在心中，落实在平时的工作中。二是通过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等方式，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各界对落实“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的监督，进一步推动“三个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建立相关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

　　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和举措，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与配合，扩大了社会影响力。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各界对xx市人民检察院落实“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的监督，为贯彻“三个规定”，促进依法履职，营造了良好氛围。

　　建立记录报告制度。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对出现“三个规定”的情形，全面如实记录留痕，建立台账，及时向院纪检组报告，对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实行严肃追责。加强监督检查机制。政治部定期对“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向院党组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纪检组协同有关部门对落实“三个规定”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关键部门、敏感岗位开展个别廉政谈话提醒，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对落实“三个规定”中存在敷衍应付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严肃追责。

**第三篇: 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高检院“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文件精神再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检察权依法依规正确行使。现将三个规定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和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强化学习宣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加强“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的再学习、再领会，提高全体干警遵守“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的自觉性。

　　二是强化自查自纠。要求业务部门查看近两年案件卷宗，是否每一个案卷都有违规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的情况报告记录。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况和本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要全面、如实、详细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求检务督察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结合日常调研、案件评查、检务督察等工作，加强对“三个规定一个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认真做好违反“三个规定一个办法”线索和行为的调查、追责和通报等工作，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三个规定一个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检察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记录和报送方式，全体检察人员必须深刻认识到这一举措对于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检察权正确行使的重要意义，携手筑牢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防护墙”。

**第四篇: 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

　　近期，中队组织重温“三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部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怀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流行为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学习，更深更透地学习领悟“三个规定”文件精髓，杜绝知法犯法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学习，总结了三点体会：

　　体会一：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管理制度机制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行政机关，我们必须首先做到知法讲法，以法律为底线，以法律为准绳。公务人员违法违纪往往从细小的不良作风开始，如果民警从一开始就不用公款消费、公车私用，不收会员卡、不进娱乐场所等，在一些细节上养成良好的工作生活习惯，并通过制度的小惩大诫，对腐败的发端就予以遏制、预防，对“针”不偷，对“金”的诱惑自然就会多加考虑，犯错误的几率就会减少很多。在制度机制的建立上，要强调机制的系统化和程序化，大到警务机制的改革，小到每起案件的文书，都要制定规矩，让人有所遵循，切实杜绝制度机制的漏洞。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执法执勤时的自由裁量空间，这样的制度就会变成“铁板”，没有疏漏和短板，也可以做到有据可查经得起查。哪个细节出错了，就从哪个细节倒查，不折不扣地执行问责，使得制度既有实体性的硬性要求，又有程序性的规范操作，还有监管性的奖惩机制。

　　体会二：积极推行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环境。

　　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其实并不难，关键在于执法要透明公开，长久以来，公平公正公开执法一直备受关注。作为公安民警，执法时必须做到执法公正、程序公开。具体来讲，比如办理一起案件，有没有明确的规定、透明的程序、有多少知情权，参与办案的民警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律要求的程序，程序是否有被修改的痕迹，有没有利益相关或冲突的情形，所有这些构成了“公开模板”，只有通过记录程序的方方面面，引导社会群众参与监督，全程透明，减少机会，就能预防绝大部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公安机关也要更加积极广泛地推行信息公开，包括警务公开，网上执法综合平台，都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但还需要不断地充实和完善。

　　体会三：着力加强教育引导氛围的深入人心。

　　思想是一切行为的先导，违法违纪不仅是一种行为，更是一种社会心理和个人心理作用而成的结果，不将环境的因素、个人的心理考虑在内，就无法去除根源。“问渠那得清如许、唯有源头活水来”，要从根源上去除违法违纪行为，就必须充分发挥教育引导的作用，使各项管理办法、制度规定能够入心入脑，深入人心，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与训诫，及时帮助那些涉足不深的人员修正方向，为他们纠错改正提供渠道，不致于一失足就成千古恨。同时，要加强队伍纪律建设，不能忽略队伍内部社会关系的调试，注意关系中社会性的一面，多些人性化的东西。通过建立健全良性的工作体制、和谐的人际环境和公平的升迁机制，形成浓厚的文化环境氛围。

**第五篇: 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

　　近日，分局按照市公安机关工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四项措施，确保“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会议要求筑牢防止干预、插手司法活动的“防火墙”坚决不踩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高压线，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确保队伍的公正廉洁。“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通过认真学习，我深知贯彻执行“三个规定”，是形成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制度体系的需要；是杜绝司法权力行使乱象，保护执法人员自身安全的需要；是检验主题实践成效、巩题教育成果的需要。

　　作为公安机关人员，我要高度重视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工作，坚持领导带头，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自检自查和问题整改；坚持从严管党治警，进一步推动全市公安机关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为打造“四个铁一般”过硬铁军提供坚强保障。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在分局有关领导带领下，我要严格对标对表，深入学习贯彻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强化组织的领导和学习。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任务，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落实，强化调研检查，列出任务清单，狠抓责任落实。二要打牢工作基础。及时开展大排查、大梳理、大补漏，着力在修订完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三要营造浓厚氛围。借鉴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多形式、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全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四要提高执行效能。切实抓好常态学习、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大监督构建、如实填报、追责问责6个方面的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跨越式发展。

　　我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严格对照“三个规定”，认真查摆了自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打听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是否存在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转递涉案材料等行为。

　　一、存在问题

　　1、理论学习不深入，忽视了主动学习，存在“以会代学以干代学”的思想倾向

　　2、工作摆布不均衡，深入企业、基层调研不多，帮助解决问题困难不多。

　　3、工作方法有待改进，在工作中更多注重感情，保持一团和气为上，影响了工作的深度推进。

　　二、努力方向

　　1、加强理论学习，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围绕丞待解决的问题，有的放矢的搞好工作，用实践升华理论，最大程度的学以致用，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

　　2、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凝聚思想、深化认识上再下功夫。要增强政治敏感性，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贯彻落实好“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落实政治监督主体责任的实践要求和重要内容，全力解决“零报告、少报告、漏报告”问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

　　3、坚持把“三个规定”的记录填报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强力推进工作落实。班子成员要以上率下，带头填报。对于“零”报告的要做到反复核对，慎重签字。

　　4、要注重实际成效，在督导落实、执纪问责上再下功夫。要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强压力传导，检务督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定期采取现场询问、查看资料等方式，对落实“三个规定”情况进行督察，对于督察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对检察人员存在漏报、不报、瞒报行为的，坚决依规依纪处理。

　　我会在今后在执法办案中严格整改落实，保证做到为警清廉、严格执法，绝不触碰“高压线”，切实筑牢思想防线。自觉遵守“三个规定”，对涉及到应当回避的案件依法自行回避；时刻将纪律规定印在心中、挺在面前，对违反“三个规定”的行为坚决零容忍，为维护公平正义和确保公正司法办案提供保障。

**第六篇: 民警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报告**

　　云南省看守所召开全体民警对“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学习贯彻落实的部署会议，旨在把脉前进方向、厘清工作思路，严格规范执行“三个执行”，筑牢廉洁执法的“防火墙”。通过学习，我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三个规定”精神实质，将纪律规定印在心中、挺在面前，坚决筑牢思想防线。

　　《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将各级领导干部在线索核查、案件办理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为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具体要求等，定性为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并要求办案人员全面、如实记录，司法机关每季度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提出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三不得”、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三应当”的要求。即：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司法、不徇私情，对干预、说情或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不以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的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对办案人员不如实记录的责罚和如实记录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了禁止司法人员接触交往的具体情形：泄露办案工作秘密，向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律师，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等请客送礼，向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借款、借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等，并明确了违反该禁令的处罚措施。“三个规定”掷地有声、切实可行，为把权力切实关进“牢笼”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

　　“三个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堵塞漏洞、精准施策，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狠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扎实补齐短板。同时，通过激励民警如实记录和抵制干预过问行为，加强制度设计与解读，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民警的保护和激励机制，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执法职责。通过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过问案件问题发生，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大通报力度，引导民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要严格落实记录报告制度，对需记录和报告的事项，监督民警如实记录、及时报告，确保民警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坚持严查重处，对插手、干预司法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有违规接触交往行为的案件“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健全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说情、打探、泄露、干预案件，不当接触交往当事人等违纪违法行为，出现不按规定记录，迟报、漏报、瞒报等违规情节的，通过通报、曝光、纪律处分等手段，进行严肃处理。通过组合拳组合阵的形式解决沉珂痼疾，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总之，“三个规定”旨在从司法机关外部、公安机关内部和办案人员自身三个层面阻断影响独立公正司法的因素，形成全方位立体式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的制度体系，对于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和司法人员被“围猎”，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